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1樓

承辦人：林子芸

電話：03-5355191 分機334

電子信箱：7173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國健字第1130005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113年罕見疾病防治工作補助計畫」第2次公開甄選作業須知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27日衛授國字第11304605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「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及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教學醫院。

(二)大學院校、公立研究機構，或依法設立、登記，以中央主管機關或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人研究機構。

(三)以促進罕見疾病防治或病人權益為設立宗旨，依法設立、登記之全國性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。

四、補助範圍依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及補助辦法第5條之規定，113年第2次公告補助重點如下：

(一)培育罕見疾病防治有關之研究、診斷、檢驗、治療所需之必要專業人力(如具有全國性教育訓練計畫)。

(二)進行罕見疾病防治有關之學術研究及臨床研究。參考如下：

1、建議以臨床研究、診斷、疾病防治與關懷服務為主(以人為對象)，排除動物及細胞試驗之基礎研究。

2、罕見疾病自然史及國內分布情形之研究。

3、罕見疾病個案本人及家庭身心靈支持網絡等相關研究。

4、運用AI概念於罕見疾病防治照護之相關研究。



- (三)購置罕見疾病防治有關之研究、診斷、檢驗、治療所需之專用設備。
- (四)進行罕見疾病防治有關之學術交流及宣導。
- 五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得予全部或部分之補助；補助金額分罕病防治研究類以每項計畫新臺幣(以下同)100萬元為上限，如為多年期計畫，以3年為限，惟須逐年審查。罕病防治衛教類應依目標群體、策略、通路等，核實編列。另，「罕見疾病自然史及國內分布情形之研究」、「罕見疾病身心靈支持網絡相關研究」及「運用AI於罕見疾病防治照護之相關研究」等3類指定計畫，因應未來趨勢及考量個案家庭身心靈支持需求，補助計畫金額依補助辦法規定，每年不得逾300萬元，並依計畫內容經審查後定之。各計畫視需要，應配合於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報告成果。
- 六、為利提高審查通過比率，於申請方式增列應注意事項如下，提供申請單位參考。
- (一)所提計畫研究之疾病非罕見疾病或與罕病防治不相關者，不予補助。計畫研究之收案主體應以罕見疾病個案為主，儘量不以正常人預測罹患罕見疾病機率來做為研究主體。
- (二)本年度指定計畫新增運用AI概念於罕見疾病防治照護之相關研究，應明確說明AI模組設計與運用規劃，並建議團隊成員應具相關經驗，以利計畫執行。
- (三)所提計畫應明確說明如何運用議題設計與規劃，並如實進行經費編列(於經費表呈現)。
- 七、請意者於113年3月28日(含)前，依所附公開甄選作業須知，將計畫書函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，俾辦理審查。
- 八、本案聯絡人: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陳小姐(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7樓；電話:04-22172273；電子信箱：al8068@hpa.gov.tw)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